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9月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扫描回传的方式紧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由监事长邵林芳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另3名拟激励对象放弃参与激励计划,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由原104名调整为100名,前述4名拟激励对象原拟授予的激励份额相应转让给其他原激励对象,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733万股不变。

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上述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为: 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 (二)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 (三)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00名激励对象73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3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日